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建議變更，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目的及主要影響如下：

1. 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相關條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之相關規定；
2. 更新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3. 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本公司股份總數因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股份合併完成而發生的變動；
4. 更新「公司法」之釋義，令其符合最新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5. 規定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6.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般資料

批准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